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介绍：

鉴于残疾人在康复方面的实际需求，广西花红药业集团股份公司向我会捐赠 40 万元资金，支持我会开展“集善花红药业脑瘫儿童康复治疗室项目”。

2. 项目执行方介绍：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四川省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3. 项目目标：

在山东和四川开展，超过 47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4. 项目执行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期一年

5. 项目执行地区：山东省济宁市儿童康复中心和四川省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

6. 项目总预算金额： 35.88 万元

（二）项目实施情况

1. 项目财务决算情况

（1）基金会接受捐赠/募集资金金额：

403545.39 元

（2）基金会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询价方式遴选产品供应商，最终采购物资金额 35.88 万元。

（3）执行方物资发放情况；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已全部将物资交付于济宁市儿童康复中心使用；四川省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已全部将物资投入使用。

（4）项目结余资金使用用途

项目结余资金，将在项目下一期执行中继续采购项目物资，用于项目使用。

2、项目完成情况：

（1）项目整体目标达成情况；

在山东省济宁市儿童康复中心和四川省广元市残疾人康复中心开展，累计拨付价值 35.88 万元的 45 套脑瘫治疗仪及配套设备，超过 47 名残疾人从中受益。

（2）最终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各种正面改善或影响等。

项目改善了受益人的康复条件，减轻了脑瘫儿童家庭的经济压力。

（三）项目风险防范与监督检查

为保障项目规范实施，项目严格按照我会项目管理制度履行各项报批程序；我部门定期对执行机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及时按协议约定拨付款物，对执行机构款物使用情况予以监督，确保款物使用方向、序时进度符合要求。

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严格依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协议约定开展项目，并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开展跟踪回访等工作，如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问题或偏

差，及时向我会汇报，及时协调解决，以保证项目执行效果。

根据我会相关项目管理要求，我会要求项目执行机构在项目执行全过程中随时接受我部门及监管部门监督。

（四）问题与困难

1、项目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项目物资到位后，脑瘫儿童治疗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才能看出效果，而且也需要配套其他治疗方案一并使用，问题是孩子不能够坚持使用，项目效果不够普遍性。

2、解决方案与措施：

对受助机构提出要求，尽量说服脑瘫患儿及家长坚持治疗，并对每名患儿建立一套康复档案，对脑瘫儿童康复进展进行阶段性评估，时时反馈治疗效果。

（五）社会影响力

1、媒体报道：

项目传播所形成的短视频、报刊杂志、海报、网页链接等

【市残联】市儿童康复中心获赠23台经颅磁治疗仪

发布日期：2023-01-12 16:04

信息来源：济宁市残疾人联合会

浏览次数：次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

近日，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向济宁市儿童康复中心捐赠23台儿童经颅磁治疗仪，用于脑瘫儿童康复救助。



此次捐赠，是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联合爱心企业广西花红药业公司，共同开展集善花红药业脑瘫儿童康复治疗项目，帮助脑瘫、自闭症等脑功能障碍和脑功能恢复的儿童进行康复治疗，早日回归社会。

2、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拍摄的视频、图片等素材

